

证券代码：836741

证券简称：中水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2日，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5元/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935,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402,500.00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姚伟华	935,000.00	1.5	1,402,500.00	现金
合计	-	935,000.00	-	1,402,5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缴款截止日	2022年1月4日

（三）认购程序

1、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4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应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22年1月4日（含当日）之前，认购人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或银行电子回单发送至邮箱 hzzsplq@163.com 或发送至公司联系人企业微信，同时进行电话确认，电话：0571-64662009。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凭证，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无误后，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富春江支行
账号	201000294383995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
- 3、在汇入款项时，需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投资款”字样。
- 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金额须以其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可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票认购合同中确认的可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

金，公司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次一转让日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人。

（二）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等原因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三）认购资金未按本公告约定的期限或金额到账，视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

（四）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姚小红
电话	0571-64662009
传真	0571-64662009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夏商贸街200号

特此公告。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